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3月7日 总第3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3
 - 北京碳市场开市三个月 价量稳中有升 3
 - 北京碳交易试点密集培训 布署碳排放数据报送 3
 - 上海碳市场满百日交易量累计突破 1 0 万吨 4
 -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开始竞争性谈判 4
 - 广东完成第三次碳配额拍卖 企业参与二级市场阻力多 5
 - 重庆碳排放交易平台预计月内挂牌运行 7
- ◇ **【政策聚焦】** 8
 - 两部委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8
- ◇ **【国内资讯】** 13
 - 政协制定低碳发展路线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13
 - 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申请日渐升温 14
 - 五大发电集团布局国内碳市场 15
 - 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17
- ◇ **【国际资讯】** 20
 - 英国启动全球首个燃气发电站碳捕集工程项目 20
 - 呼吁欧盟成员国支持低成本高效的国际碳市场机制 20
 - 欧盟航空碳排放税将延期 2016 年之后征收 21
- ◇ **【推荐阅读】** 22
 - 加州经验启示国内碳交易 须防排放“泄漏” 22
- ◇ **【行业公告】** 24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4 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24
 - 深圳发改委关于提交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的通知 26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通知 27

◇ 【市场热点】

北京碳市场开市三个月 价量稳中有升

发布日期：2014-3-3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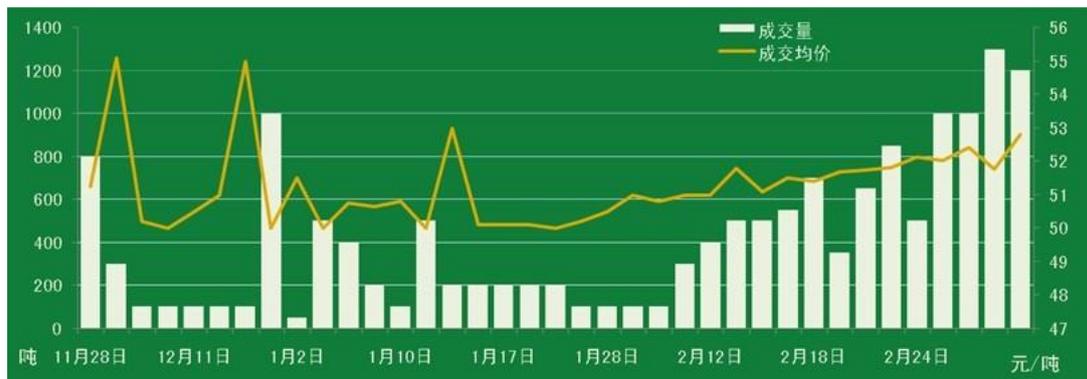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开市三个月，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价量均稳中有升。总成交 59 笔(其中线上交易 57 笔,协议转让 2 笔),总成交量 55,550 吨,总成交额 2,800,650 元。

开市之初每日无成交或偶有成交,但自 2 月 11 日以来交易较为活跃,连续 14 个交易日均有成交,共计 30 笔,均价 51.88 元/吨,最高价 52.82 元/吨。其中,最多一

天成交 4 笔,数量 1,300 吨。整体性的趋势上涨已基本形成。

随着北京市年度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开展以及履约期的临近,试点履约机构 2013 年实际碳排放状况逐渐清晰,交易需求进一步明确,市场将更趋活跃。

北京环境交易所正积极做好各项准备,为交易各方提供全方位优质、便捷服务。



北京碳交易试点密集培训 布署碳排放数据报送

发布日期：2014-3-4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3月3日,北京市发改委公布培训通知,包括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和第三方核查机构三批培训均安排在3月10日一天分批完成培训。

北京市将区内企业分为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年能耗 2000 吨以上为用能单位,年二氧化碳直接和间接排放量之和大于 1 万吨的为重点排放单位。用能单位需要报

送,重点排放单位需要第三方核查,需履行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责任,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

北京市要求每年 3 月 31 日上报排放数据,重点单位要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完成第三方核查并上报核查报告。此次培训即为即将到来的报送期做准备。

根据发改委的通知,此次培训旨在部署

2014 年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对用能单位讲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法规规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报送要求及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等，对重点排放单位讲解数据报送、核查及履约等相关工作，讲解报送系统

调整情况、核查工作安排、2013 年配额调整原则、履约相关要求等，对第三方核查机构讲解核查机构管理办法、核查指南、2014 年核查工作要点以及核查报告规范等。

上海碳市场满百日交易量累计突破 1 0 万吨

发布日期：2014-3-5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上海 3 月 5 日专电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5 日发布消息说，上海碳排放交易市场开市至今已满百日，累计成交量突破 1 0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突破 4 0 0 万元。特别是今年以来，出现成交高峰，年初至今的成交量约占全国碳排放二级市场成交总量的 5 0 %。

据了解，去年开市之初，上海碳市场成交量稳定维持在日均 5 0 0 至 1 0 0 0 吨。今年以来，随着试点企业对自身碳排放情况的估算越来越清晰，市场供需日益明确，成交量快速爬坡。今年以来上海碳市场日均成交量达到近 2 5 0 0 吨，相比去年放大 2 . 5 倍；特别是 2 月份以来，日均成交量超过了 5 0 0 0 吨，3 月 3 日创下了 2 . 7 3 万吨的单日最高成交量。

成交价格也在稳步攀升，市场主体价格预期逐步显现。上海环交所人士说，上海 2 0 1 3 年配额（S H E A 1 3）价格在稳步攀升的同时日趋理性，首日开盘价位是每吨 2 7 元，至今年 2 月 2 1 日达到最高价每吨 4 6 元，此后交易双方不断调整价格，以寻找合理的价格预期，碳市场价格发现功能逐步显现。此外，市场参与主体也日益增多，市场活跃度逐步提升，2 0 1 4 年配额（S H E A 1 4）的买单申报也在日渐增多，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氛围。

上海碳交易试点工作自 2 0 1 2 年启动，去年 1 1 月 2 6 日正式启动了碳排放交易，全市 1 9 1 家来自钢铁等工业行业及宾馆等非工业行业的企业，率先纳入了碳排放配额管理范围。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开始竞争性谈判

发布日期：2014-3-7 来源：碳交易网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挂出的公告《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竞争性谈判公告》，上海市开始组织核查机构的竞争性谈判工作，委托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采购代理单位，向社会征集本项目核查机构，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公告中明确，此次采购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承担 191 家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任务的核查机构。并将试点企业分配成九个包件供机构采购。

A 项目按照钢铁领域及相关联企业分类，共 12 家；

B 项目按照电力领域分类，共 13 家；

C 项目按照化工领域分类，共 15 家；

D 项目按照化工领域分类，共 15 家；



E 项目按照交通领域分类，共 18 家；

F 项目包括有色金属行业和纺织造纸行业，共 29 家；

G 项目包括建材行业（水泥、玻璃、陶瓷等），共 28 家；

H 项目包括橡胶、化学纤维以及小化工行业，共 22 家；

I 项目包括商业、房地产、旅游宾馆、金融等建筑，共 39 家企业；

总采购额为 400 万元，平均 191 家试点企业，每家的采购额只有 2.09 万元，其中钢铁领域的单价最高，达到 4 万元，建筑领域的单价最低，不到 1 万元。此次分包与 2012 年第一次核查相比，多出一个包。第一次分包的总采购额为 500 万，平均单价 2.5 万。此次单价下降，可能是考虑到经过第一次盘查后，核查机构和企业已经熟悉盘查方法。

不过，上海市采购单价 2.09 万元的价格相比北京市去年单价 10 万元，略显寒酸。除非核查机构在采购时有议价抬价的可能，否则可能因为利润过低或者没有利益，核查机构不会配备更加专业的人员完成客观公正的核查任务。这一点上海政府应该向北京市学习，通过对核查结果的评比给核查机构一定激励。同时，我们也质疑，如此低成本的核查，是否能够保证核查结果的公正、客观和全面？核查结果是否可信？这可能是业内人士比较关心的问题。

另外，公告要求，项目要求每个谈判人可以参与谈判的包件数最多不超过 4 个，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上海市此前公布了 10 家符合要求的核查机构，这意味着 9 个包件或只能分配到 9 家机构，至少有一家机构无法中标。

公告中还公布了 191 家试点企业的名单。

广东完成第三次碳配额拍卖 企业参与二级市场阻力多

发布日期：2014-3-5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国内碳交易试点中目前唯一采用一级市场有偿发放的广东，在 2 月 28 日举行了 2013 年度第三次配额拍卖。同时，根据粤府令第 197 号文件，《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自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公告，本次发放有偿配额总量为 200 万吨，最终有效申报量 113.0557 万吨，24 家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单位竞价成功，以底价 60 元买走配额。在去年 12 月份和今年 1 月份举行的前两次拍卖中，分别有 28 家和 46 家企业竞拍成功，共拍出 689 万吨配额，拍卖收入 4.1 亿。

根据广东设计，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需参与拍卖以解冻免费配额，2013 年度有偿发放配额比例为 3%，共 0.29 亿吨。目前

履约期将近，广东还有约 140 家企业需要参与拍卖以解冻免费配额。

同时，一级市场的拍卖虽进展顺利，但广东碳交易试点的二级市场却始终未能活跃。这个拥有 3.88 亿的年配额总量的全球第二大碳市场在 12 月 19 日开市首日就实现了 12

万的日成交量，远超国内其他试点，但随后，除第二日的 100 吨成交外，二级市场再无交易。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表示，事实上二级市场的挂单一直都在进行，控排企业正在逐步进入市场。市场的培育本身就需要有一个过程，随着控排企业和投资者更多的进场，广东碳市场肯定会迎来交易的活跃。



《21 世纪经济报道》采访 10 余家广东纳入企业发现，大部分企业对碳交易本身支持态度，愿意参与拍卖购买配额，但对政策不明朗的担心、对价格过高的担忧及对自身配额盈亏情况的不确定，对企业参与交易产生了阻力。

管理办法扩大纳入范围

作为自上海后第二个以政府令形式颁布管理办法的碳交易试点，从本月开始施行的广东省的管理办法有其自身特色。

本次管理办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配额总量公布制度。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写到：本省配额发放总量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结合本省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予以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此前，广东就以发改委公告的形式在各试点中第一个明确公布了试点配额总量，促进信息透明。

同时，针对最为重要的配额分配问题，广东将成立“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纳入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配额分配相关问题需“经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管理办法明确了新的控排企业和报告企业纳入范围，相比原本的电力、钢铁、石化、水泥四大行业、年排放二氧化碳 2 万吨的门槛，新标准下纳入企业的数量将大幅增加。

管理办法规定：年排放二氧化碳 1 万吨及以上的工业行业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 5 千吨以上的宾馆、饭店、金融、商贸、公共机构等单位为控制排放企业和单位；年排放二氧化碳 5 千吨以上 1 万吨以下的工业行业企业为要求报告的企业。

据报道，按照原标准纳入的 242 家企业范围将在 6 月 30 日前继续有效，自今年 7 月 1 日起，配额将重新发放，届时才有可能对控排企业范围进行调整。

据估算，将纳入门槛从年排放二氧化碳 2 万吨降低到 1 万吨后，仅四大行业就将增加几十家工业企业进入名单。

拍卖收入使用有待明确

同时，作为广东试点最大的创新之一，管理办法也明确了广东率先实行的配额有偿发放制度，有偿配额比例将逐年提升。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控排企业和单位的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并逐步降低免费配额比例。每年 7 月 1 日，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控排一定比例发放免费配额。

根据第二十一条，竞价底价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同时第二十条规定，“新建项目企业按照要求足额购买有偿配额后，方可获得免费配额。”

但对于原有控排企业而言，购买有偿配额与获得免费配额的关系尚未明确。

此前，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发布的《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公告》中流程图显示，控排企业需完成有偿配额竞拍并确认缴款后，才能解除被锁定的免费配额，这一设计给控排企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我们买了全部 3%，原因是为了要那 97% 的无偿配额，”一家被纳入的国有企业相关负

责人说，“但其它地方都是配额无偿发放，我觉得现在就搞有偿配额收费有些过早。”

另一家水泥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则如此只能遵守，因此也购买了 3% 的有偿配额，但仍觉得价格过高，如果不是必须也不想购买。

也有企业对此反应积极。有两家已拍得全部 3% 配额的纳入企业表示，购买配额是为了支持节能减排、相应政府号召。一家电力企业相关负责人则称，他们此前进行了尝试，仅购买了部分配额，因为需要把 3% 全部买到



才能进入二级市场交易，他们将在后续拍卖中把所需配额买全。

在广东已举行的三次拍卖中，首次拍卖的 300 万吨配额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但第二次拍卖的 500 万吨和第三次拍卖的 200 万吨中，则有近 200 万吨没能卖出。

此外，配额有偿发放收入使用方向也有待后续信息明确。管理办法仅规定配额有偿分配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管理”。

二级市场活跃困难

自开盘首日和次日后，广东省碳交易二级市场一直处在没有交易的尴尬情况中。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发现，虽然市场上已有企业挂出卖单，但价格、政策、企业管理等多个因素共同制约着企业参与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偏高是部分企业不愿参与二级市场的重要原因。目前，广东以 60 元的底价在一级市场有偿发放，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也在 60 元，是所有开市试点中起始价格最高的。同时，其他四个已开市的碳交易试点除深圳外，目前价格也均未超过 60 元，给广东企业带来一定心理压力。

“中国目前有五个碳交易市场，但是地域之间差别很大，建立全国性碳交易市场不知道对广东来说会有什么负面的影响，”一家电力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我们拍卖来的

价格比较高，担心全国市场接轨会不会把价格拉下来。”

同时，对政策走向的不确定也成为制约企业的一大因素。“很多政策目前还不明朗，企业也不敢动。也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一家水泥企业相关负责人说，他们并没有参与到之前的三次拍卖中，主要就是觉得政策走向还不够明确。

企业对自身排放情况的把握同样存在困难。另一家水泥企业负责人表示，无法把握配额的盈亏情况使得他们难以参与交易。“我们企业是要生产的，最后年度结算还得把这 100% 的配额交上去，搞不好不够还得去买，所以不打算卖出。”

此外，由于纳入企业中包含了很多国有企业，国企自身的管理制度制约也影响着企业参与二级市场。部分国有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自身对金融产品交易有诸多限制，流程相对固化，比如，有的企业要求在碳市场的买卖操作必须上报总公司批准，制约了子公司的市场参与。

一家国有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他们参与了拍卖，解冻了全部配额，但公司“已经做出战略决策，不参与二级市场交易。”

另一位水泥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企业来说，买配额主要是为了完成履约，并不期待通过交易获利。

重庆碳排放交易平台预计月内挂牌运行

发布日期：2014-3-4 来源：中国网

重庆碳排放交易试点，将有利于推进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的生态文明建设。

最新动态

“重庆碳排放交易试点平台建设，交易实施细则等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市发改

委主任沈晓钟昨日透露，根据进度计划，重庆碳排放交易平台挂牌，预计在 3 月份就将实现。

重庆试点进入倒计时



碳排放交易，简称碳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我国碳排放交易试点，是从 2011 年 11 月份开始启动，确定了七个省市作为试点地区。这些试点地区中，就包含了重庆。

纳入试点后，重庆着手建立了专门的班子，编制了实施方案，并就碳排放交易等建立了交易核查机构、认证机构。

沈晓钟介绍的最新消息是，“重庆碳排放交易试点，目前平台建设、交易实施细则等前期一系列方案、制度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正等待上会讨论通过。”

根据这样的计划，重庆的碳排放交易试点，启动已进入一个倒计时阶段。

碳交易平台在联交所

按照我市碳排放交易试点计划，重庆碳排放交易平台，将设立在重庆联交所内。

今年 1 月 24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张西建在接受重庆晨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重庆碳排放交易所已于 2013 年 11 月举行了模拟交易。预计今年 3 月底前，重庆碳排放交易所将正式挂牌。

碳排放交易，就是在这个地区确定一个碳的排放总量。然后确定一些额度，把这些额度分配给各个重点的排放企业或者排放单位。各个单位、各个行业之间，通过节能减排，省出来的碳排放量可以拿到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而需要多排放指标的，则要付出更多成本，通过交易平台获得排放指标。

这样做的根本，就是要鼓励节能减排，给高能耗、高污染等企业戴上紧箍咒。

启动碳排放交易试点，将有利于完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推进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等功能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更通俗理解，这就是如同生态文明建设的及时雨。

◇ 【政策聚焦】

两部委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2014-3-3 来源：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入落实《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发挥科技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推进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和形势

“十一五”期间，国家把节能减排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围绕节能减排工作对科技创新的需求，科技部会

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和节能减排全民科技行动，累计安排项目研发经费超过 100 亿元，有力地推进了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科技进步对节能减排贡献率显著提升。

“十二五”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凸显，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对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迫切。与此同时，国际上围绕能源安全与气候变化的博弈愈发激烈，绿色贸易壁垒日益突出，发达国家纷纷抢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等未来发展制高点。面临新的形势，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作也存在几个突

出问题：一是部分高效节能减排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尚未完全掌握，一些自主研发的节能环保装备性能和效率不高；二是技术集成不够，装备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水平低，难以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三是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尚未形成，科技创新对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区域节能减排效果不显著；四是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配套政策不健全，技术服务推广市场机制亟待完善。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加快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关键技术集成，大规模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装备和新产品，进一步依靠科技创新推进节能减排。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能源安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战略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典型区域节能减排科技需求，攻克重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大关键领域技术集成应用力度，提升节能减排相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坚持以企业为创新主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有效支撑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

1.科技引领，协同推进。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强化节能减排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总体布局，加强与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实现部省、部际协调联动。

2.突出重点，持续支持。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及相关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大研发力度，重点支持当前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所需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解决制约全局的瓶颈问题，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3.系统集成，工程带动。加强多学科、跨领域、全产业链的技术集成，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加大节能减排科技成果的推广力度，服务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4.创新机制，政策引导。创新节能减排科技工作推进机制和管理机制，调动行业、区域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积极性，推动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平台和服务平台，培育区域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综合示范。

5.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突出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地位，加强指导和服务，完善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节能减排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节能减排科技意识与能力。

(三)主要目标。

至 2015 年末，科技创新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自主知识产权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体系初步形成，节能减排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体系初步建立，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形成规模效应。

1.突破共性和关键技术 150 项，相关关键设备能效提高 10%以上，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100 项。

2.在重点行业组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300 项，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示范工程 100 项，应用普及率提高 30%。

3.建设 20 个国家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具备技术创新、集成服务和产业化推广能力。

4.形成节能减排相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 个以上，形成一批节能减排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创新团队，完善国家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平台。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节能减排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围绕工业、能源、交通、农业、建筑、资源环境等相关领域节能减排和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快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能源梯级利用、源头减量化、资源循环利用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交通运输工具的燃料利用效率、轻量化、尾气污染物削减等关键技术，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小型分散污染物处理等技术研发，加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推进再生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染资源化资源化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究。

专栏 1 节能减排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

工业领域

重点突破超高效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种非晶电机和非晶电抗器、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重点工序能源资源减量化及废物循环利用、烧结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和规模化综合利用、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窑炉协同处置废物、有色冶金重金属减排与废物循环利用、绿色制造、冶炼固废有价元素协同提取、工业生物废物转化与燃气化利用等关键技术，以及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装备关键部件和材料制备、物理储能和化学储能、高光效半导体照明材料、芯片、器件和光源产品等关键技术。

能源领域

重点突破煤炭清洁高效加工及利用技术；发展超高参数超超临界发电、燃煤电站 CO₂(二氧化碳)减排与利用技术，节能型循环流化床发电技术，空冷机组、IGCC 发电系统(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辅机节能技术；发展工业过程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锅炉余热利用及燃煤污染物控制技术；开发降低输电网损技术；发展公共机构耗能设备节能及大型数据中心冷却节能技术。

交通领域

重点突破车用能量型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瓶颈，攻克轨道交通列车再生能量利用和大型综合交通枢纽节能技术，研究载运工具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高效通用航空器发动机技术和航空器轻量低阻技术，发展节能船型及其关键装备技术。

农业领域

重点突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废物处理处置、低值和废弃农业生物质高效综合利用、低成本可降解农用地膜生产技术、村镇生活污水污泥共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纤维素制备液体生物燃料等技术。

绿色建筑领域

重点突破新型节能保温一体化结构体系、围护结构与通风遮阳建筑一体化产品、高强度钢筋性能优化及生产技术研究、高效新型玻璃及门窗幕墙产业化技术、新型建筑供暖与空调设备系统、新型冷热量输配系统、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利用技术、公共机构等建筑用能管理与节能优化技术、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技术、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与施工技术、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

资源环境领域

重点突破煤炭、油气、金属矿产等资源开采、选冶及综合利用等过程中“三废”减排，尾矿废渣回收利用，绿色智能矿山，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燃煤电站 CO₂ 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行业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城市垃圾、工业固废等资源化利用、污染监测等技术及装备。

(二)加强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研究编制与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政策、污染排放标准等有效衔接的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支持编制重点节能减排技术推广目录，重点筛选出一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产业化前景好的重大技术成果，通过节能减排技术与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成果推介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同能源环境管理



等多种形式，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鼓励地方积极探索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机制和创新模式。

专栏 2 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节能技术

重点推广低温低电压电解铝、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新型冷凝器、蒸发冷却高效换热器、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先进节能工业锅炉/窑炉技术、循环流化床技术、太阳能锅炉技术、新型通断供热计量装置节能技术、室内温湿度分控的新型空调系统、高效辐射制冷空调末端。大型热轧带钢新一代超快速冷却技术、干法窑外分解技术、分布式冷热电联供技术等。

减排技术

大力推广高效清洁煤炭锅炉技术、燃煤污染物一体化控制技术、流化床污泥焚烧炉、烧结烟气复合污染物脱除技术和设备、餐厨垃圾预处理成套设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设备、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生物质基材料开发技术及设备、船舶压载水处理装置、应急用多功能移动式高温固废处理设备、高效细颗粒物净化技术、中小工业锅炉烟气一体化净化装备、重金属脱除及回收装备、高效内燃机技术及排放控制技术、工业化保障型住宅设计与建造成套技术、基于吸收式热泵的大温差集中供热技术、污水源热泵技术等。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着力推广废旧高分子材料再生利用技术与装备、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开发配套技术及设备、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废旧汽车大型拆解装备等。

(三)深入实施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工程。

以示范工程为抓手，促进节能减排协同控制技术的研发与示范，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形成可复制的科技成果推广模式。围绕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大需求，创新实施机制，实施一批节能减排技术示范项目。建立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区域，提高节能减排关键产品或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扶持一批研发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

专栏 3 重点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工程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示范工程

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等领域的规模化推广示范，结合青奥会等大型运动会和大型活动，实施新能源汽车示范项目。继续推进“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示范工程

针对电力、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系统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建设“两型”企业关键技术示范工程，大力实施智能电网综合集成示范项目、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技术集成应用示范项目、新一代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集成应用示范项目、绿色建筑技术集成应用示范项目、太阳能光热技术与传统技术的结合推广项目。

重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鼓励半导体照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分布式冷热电联供等具有明确产业化前景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通过进一步深化实施“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金太阳”示范工程等产业化示范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首都蓝天行动

结合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需求，加强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的集成示范应用，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开展以治理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技术创新示范项目，实施烟气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



机动车污染治理、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产品开发的综合示范，以及高效燃煤工业锅炉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广。

区域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工程

针对资源能源特点突出、节能减排潜力空间较大的地区，实施一批节能减排见效快、示范带动效应强、技术和产业集成度高的综合示范项目，加快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业废水综合利用、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燃煤工业锅炉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水泥行业脱硝、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汞等节能减排系统技术集成示范。选择典型城市或工业园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集成应用，并将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作与本地区相关产业政策密切结合，推动生态农业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循环型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努力实现示范区域单位 GDP(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形成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节能减排科技示范区。

(四)完善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

加强节能减排条件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平台作用，提升企业作为科技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完善节能减排相关科技政策、措施和推进机制，制定和完善节能减排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建立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促进形成技术服务政策环境、投资环境和产业环境，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基地。

(五)积极开展全民节能减排科技行动。

组织研究开发全民节能减排科技行动系列宣传品，开发基于互联网的全民节能减排科技教育工具。建立完善全民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库及信息网，开辟节能减排科技成果信息化服务的新途径。依托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星火

密集区等科技示范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节能减排综合科技示范活动，集成、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单位，建立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机制，通过部省会商、部际合作，建立与节能减排重点地区的部省联动机制，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合作，将节能减排科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明确具体任务，加大支持力度，落实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创新实施机制。

组建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与的节能减排科技行动专家组，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提供战略咨询。创新科研项目的遴选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发挥行业部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服务平台、高校院所和相关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实现协同创新。完善节能减排技术遴选标准，筛选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产业化前景好的重大技术成果，建立节能减排技术信息发布共享机制。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等市场化机制中促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的政策措施，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构建节能减排技术政策、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推动节能减排技术集成、工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深度融合与有机衔接。

(三)拓展多元投入。

加大公共财政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和科技成果示范补贴力度，将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纳入各类科技计划并给予重点支持。多渠道、多层次筹集社会资金，通过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手段，增加节能减排科技领域的资金投入。加强财税、金融

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财税激励机制研究，引导和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

(四)培养创新人才和团队。

抓好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研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以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为重点，努力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节能减排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地方节能减排科技队伍建设，增强地方节能减排专业人员的科技能力。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取得重大创新成果人才的奖励力度。

(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将节能减排作为优先领域纳入双边或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框架，并作为科技援外的重点领域，深化研发、示范、标准、能力建设及政策等方面的合作。有针对性地参与节能减排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研究计划，鼓励并支持我国科学家和科研管理人员在相关国际组织及国际研究计划中任职，牵头或承担重要的研究或管理工作。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主要行业节能减排等领域关键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联合研发。

◇ 【国内资讯】

政协制定低碳发展路线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发布日期：2014-3-4 来源：中国网

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3月3日下午3时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俞正声在作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时指出，2013年，全国政协常委会高度关注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制定2020年-2050年低碳发展路线图，切实加强以雾霾治理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从不同角度推动建设“美丽中国”。俞正声说，常委会高度关注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召开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从优化空间、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营造良好生态环境，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法律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发展态势分析会，开展系列十地视察调研。委员们提出了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利用，切实建立污染防治责任体系，确保一库清水永续北送。

俞正声说，常委会科学制定2020年-2050年低碳发展路线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源头治理，切实加强以雾霾治理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着力把握生态、民生、经济

平衡点，兴利避害，推进防沙治沙，尽快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重大修复示范工程等建议。这些工作反映情况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直奔主题，从不同角度推动建设“美丽中国”。



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申请日渐升温

发布日期：2014-2-27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上线以来，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的审定项目陆续在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信息平台对 72 个国内自愿减排审定项目进行了公示。

按项目类型分布区分，目前公示的审定项目中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类项目占较大比重，达到 56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77.8%；节能和提高能效类项目 8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11.1%；甲烷回收利用类项目 5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6.9%；燃料替代类项目 2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2.8%；林业碳汇类项目 1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1.4%。目前在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按类型分布如图 1 所示。其中，风电项目在公示的审定项目中占到了较大比重，达到 31 个，占到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类项目的 55.4%，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43.1%。

审定项目按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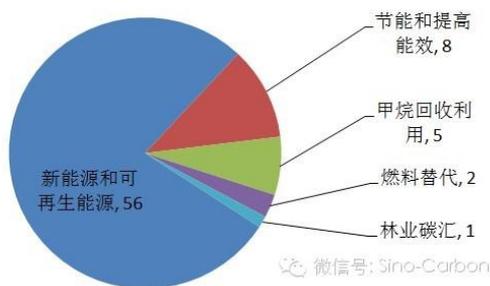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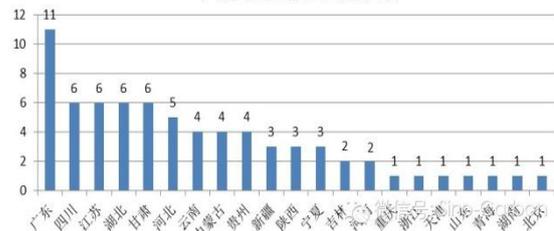


图 1 公示的审定项目按类型分布
(截止到 2014 年 2 月 21 日)

从项目地域分布来看，“两省五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对本区域内 CCER 有较高使用比例要求的广东、湖北两省申请备案的项目较多，分别达到 11 个与 6 个。另外，由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

规定，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且在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EB）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以及获得联合国 EB 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可申请备案自愿减排项目，CDM 项目业主可以将之前的 CDM 项目“转化”为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四川、甘肃、河北、云

审定项目按区域分布



南、内蒙古等传统的 CDM 项目开发大省提交的备案申请在目前全部审定项目中占据了较大比重。截止到 2014 年 2 月 21 日，由以上两类项目“转化”申请备案自愿减排项目累计已达 38 个，超过了全部审定项目的 50%。目前，在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按区域分布如图 2 所示。

图 2 公示的审定项目按区域分布
(截止到 2014 年 2 月 21 日)

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在信息平台分三批公布了 177 个备案的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CCER 方法学）。这些方法学的适用领域基本涵盖了所有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的范围，也为国内业主开发自愿减排项目提供了广阔的选择空间。从近期提交备案申请的审定项目来看，采用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 CCER 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的类型逐渐丰富，数量上也逐渐增多。如，广东长隆碳汇造林项目为目前公示的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林业碳汇自愿减排审定项目；宁波 LNG 冷能空分项目为目前公示的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 CCER 方法学“CM-035-V01：

利用液化天然气气化中的冷能进行空气分离”开发的节能和提高能效类项目。截止到 2014 年 2 月 21 日，采用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 CCER 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累计已达 28 个，占到了全部审定项目的近 40%。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的规定，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 CDM 项目的框架和思路，主要包括六个步骤，依次是：项目设计、审定、注册、实施与监测、核查与核证、签发。

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的申请备案条件需满足以下几点：

2005 年 2 月 16 日之后开工建设，符合下列任一类别的项目可以申请备案：

(1) 采用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

(2) 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作为 CDM 项目，但未在 EB 注册的项目；

(3) 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作为 CDM 项目，且在 EB 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

(4) 在 EB 注册，但未获得减排量签发的 CDM 项目。

另外，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同类型的企业申请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的途径也不同：

(1) 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直接涉及温室气体减排的企业（包括其下属企业、控股企业），直接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名单由国家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和发布。此名单已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以附件的形式注明；

(2) 未列入名单的企业法人，通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部门提交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申请，省级发改部门就申请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意见后转报国家主管部门。

五大发电集团布局国内碳市场

发布日期：2014-3-4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随着中国碳市场的崛起，国内已经“开市”的 5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都设置了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灵活机制，如同欧盟碳市场中的 CER，类似 CDM。2013 年，国家发改委在政策上为此前在联合国注册的 CDM 项目留了一道口子，允许一些符合规定的 CDM 项目能够转回国内碳市场。

虽然国内碳市场给了韩曙东很多希望，不过在面临将 CDM 项目留在联合国还是转回国内的选择上，他还是将项目暂时“押宝”在欧洲碳市场。

尽管如此，五大发电集团的碳资产管理与咨询公司已开始布局国内碳市场。

“我们准备从今年开始在国内开发新的 CCER 项目”，韩曙东以及另外两家发电集团的人士都如是表示。

其中，五大发电集团中的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显得最为活跃，已陆续开发 11 个 CCER 项目，目前所有项目正在审定当中。

事实上，随着国内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履约期在 6 月份来临之时，一些排放超出配额的控排企业绝对会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 CCER 进行低成本履约。换言之，对于 CCER 的开发而言蕴藏着商机。

坚守 CDM 还是“转回国内”？



根据最新数据显示，国家发改委已批准 CDM5007 项，中国在联合国 EB 注册的 CDM 项目大约为 3780 项，其中已经签发 1374 项。五大发电集团的项目估计会占到一半，五大发电集团的 CDM 项目有一些被陷入低迷的国际碳市场。

随着国内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开启，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且在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EB）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以及获得联合国 EB 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可申请备案自愿减排项目，CDM 项目业主可以将之前的 CDM 项目“转化”为国内自愿减排项目。

因此按照逻辑，如果国际碳市场已低迷得无生意可做，而中国碳市场又是一片生机盎然，在有政策口子的条件下，五大发电集团或许应该有一些动作。但是对于其手上的 CDM 项目，五大电力集团下属的碳商却依然“按兵不动”。再看看吧，我们的看法是 CDM 还是比较成熟的机制，如果能放到欧洲市场去卖的话那就继续卖，另外不愿具名的发电企业的人士表示。

在韩曙东看来，对于五大电力集团的 CDM “不转回国”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第一是政策原因，规定的限制。五大发电集团具备转回国内条件的只是一少部分。

第二是自身考虑。

要转回国必须先在国际上注销，撤回以后才能往国内转，而这就出现了一个很大的问题”，韩曙东表示，“因为这部分没有签发过的，基本都是在 2012 年注册，而且几乎没有拿到钱”。韩进一步解释，如果冒然转回国内，还将承受国内市场的风险，那么这样之前投入的钱就打水漂了。

CCER 供应量或不够

尽管韩曙东等碳资产操盘者有如此考虑，但目前仍然有一批项目被转回国，正在进行审定。

截止到 2014 年 2 月 21 日，按照发改委规定，“转化”申请备案自愿减排项目累计已达 38 个，超过了全部审定项目一半以上。

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上线，到目前为止已有 73 个国内自愿减排审定项目进行了公示。但并未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 CCER 项目被国家发改委批准。

从 201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一次会议上看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改委执行非常严格，与之前的印象有一些差别，对于额外性要求非常严格。他们最大的考量应该是供求关系。如果 CCER 不收紧，实际上会犯国际碳市场相同问题，即供大于求，不过，在短期看来，市场上还是会呈现出需求大于供给的状态。

事实上，目前 CCER 注册登记簿系统还没有完全上线。如果系统没有上线，签发出来的 CCER 量就没有系统储存，而交易就没法对接。据最新获悉，该系统或为今年 4 月—5 月份才能上线。然而，今年 6 月份各大碳排放交易试点的履约期就会纷纷到期，而控排企业对 CCER 的需求便会上升。

五大电力布局国内碳资产

“我们今年无论怎样也要开始开发 CCER 项目了”，上述相关人士表示，毕竟 CCER 还是有市场。

据了解，这些电力企业下的碳资产公司主要还是为本集团服务，开发“CCER”或是在能够允许机构参与的碳市场中购买配额，在一定程度上帮助集团低成本履约。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华能碳资产管理公司经营有限公司便在深圳碳交易市场上以 28 元 / 吨的价格购得 100000 吨，目前已经“开市”的五家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总共覆盖了大约 139 家发电厂。

虽然占全国总数非常小的比例，但对电力企业来说是不小挑战，虽然步伐并不一致，

五大发电集团却都已意识到需要部署国内碳市场。

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发布日期：2014-3-3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充分发挥绿色交通引领作用，以节约资源、提高能效、控制排放、保护环境为目标，以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十百千”示范工程为主要抓手，突出政府主导、法规约束、示范引领、制度创新，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一、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能耗监测和评估

逐步健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制度体系。研究提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制度体系框架，组织开展“绿色交通”引领交通运输现代化前瞻性政策研究。

组织完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规划标准。启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标准体系规划，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方案。

继续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统计监测。提出营运货车和内河船舶能源消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和组织方案，初步构建部省两级在线监测信息平台并组织开展试点。推动营运车船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数据库平台建设，制定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导则。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评价工作。发布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评价指

标体系，提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评价试点。

二、强化市场监管，提高节能减排服务能力

进一步完善交通用能产品、设备、装备能效和碳排放市场准入制度。继续严格实施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研究推进新建船舶燃料消耗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准入制度。加快制定交通运输其他用能设备、设施能效和二氧化碳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港口能效管理技术规范》等标准制定。

研究提出加快高耗能、高排放交通设备设施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标准和制度，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船等。

稳妥推进市场交易。研究提出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意见，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参与节能量交易的储备性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市场交易相关技术和标准研究。

三、推进试点示范，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继续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总结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第一批城市试点经验教训，继续推进第二批城市试点。

深化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十百千”示范工程。研究提出绿色循环低碳十个示范省和百个示范市推进方案，组织开展创建活动，继续推进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评选，公布一批示范项目。

继续推进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做好首批试点项目的总结推广，启动第四批甩挂运输试点，推广创新经营模式。

继续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试点示范。落实《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的指导意见》，力争发布《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支持推进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

组织召开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现场交流会。

四、深化专项行动，强化企业主体作用

继续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落实参与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强参与企业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送和分析工作，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强能耗统计监测和统计信息报送工作，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2014 年，专项行动的重点是：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组织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液化天然气）、LPG（液化石油气）汽车在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中应用，鼓励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深入开展绿色汽车检测维修工程。

——在营运船舶方面：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推进新增船舶燃料消耗准入制度，引导国内沿海和内河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推动 LNG 燃料动力内河船舶区域性应用试点示范工作，评估前期 LNG 燃料动力内河船舶试点成效，研究提升 LNG 燃料动力内河船舶改造技术的途径和方法，开展以 LNG 燃料为动力海船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加快制定客运天然气船舶在内河中应用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天然气货船在内河运输中的相关标准和规

定。推动船舶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数据库平台建设。

——在公路方面：继续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促进公路建设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对改扩建工程推广路面材料再生利用和隧道节能照明技术；继续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技术应用和推广。

——在港口方面：开展港口能效管理试点示范工作；推进 LNG 动力港作车船试点示范；继续推进 LNG 加注改造示范工程建设；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应用；继续开展码头油气回收技术试点示范；鼓励港口开展装卸工艺节能改造；加强绿色港口国际交流与合作。

组织落实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发布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继续推进“黄金水道通过能力提升技术”、“公路甩挂运输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重大专项研究工作。加强建筑垃圾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等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技术研发。组织开展科技及产业化示范工程，深入推进“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智能交通应用示范”、“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两个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加强连云港绿色智能港口建设与运营、长白山鹤大高速公路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科技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大节能减排科技成果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公路隧道照明节能技术、内河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多功能航标成套技术等技术与产品的推广应用。

五、做好机节能，发挥政府部门表率作用

继续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完善落实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度。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推动节水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创建一批节水型示范单位。继续推广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组织对近年来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情况进行检



查。全面完成国管局下达的 2014 年度节能指标。全面加强对部属单位公共机构的能耗统计和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机制。根据国家财税政策要求，组织制定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规划。组织制定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省份推进机制。制定实施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区域性主题性项目考核办法。发布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第三方审核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开展区域性主题性项目过程监督和验收考核。加强对区域性主题性项目实施的监督抽查。开展对已完成的区域性主题性项目的验收考核。

组织 2014 年新增区域性主题性项目的评审和实施。完成《江苏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区域性试点实施方案(2013-2017 年)》的评审、报批。组织做好新增的区域性主题性项目的申报、竞争性评审和实施。

引导行业协调建立激励政策。积极鼓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地方政府争取节能减排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挥节能减排政策叠加作用。积极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增加节能减排技改投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强化社会责任。

七、应对气候变化，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的谈

判，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行业发展利益。继续开展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对策研究。提出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方案(2014-2020 年)，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及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城市客运和社会车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

防治大气污染。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制定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分阶段明确工作重点，逐项扎实推进。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

八、加强宣传交流，传播绿色交通文化

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做好 2014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组织开展“逐梦绿色交通”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绿色交通进车船、进站场、进校园，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开展节能驾驶、操作技能竞赛。发布《2013 年中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年度报告》。

继续加强交流合作。继续利用多双边渠道，“引进来，走出去”，加强与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企业、研究咨询机构等的交流合作，广泛利用国际资源，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搭建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交流平台，促进先进技术推广和经验交流。

传播绿色交通文化。研究绿色交通文化价值体系和绿色交通文化建设测评体系，提出绿色交通文化建设与传播实施方案。

◇ 【国际资讯】

英国启动全球首个燃气发电站碳捕集工程项目

发布日期：2014-3-4 来源：人民网

英国副首相尼克·克莱格和能源大臣艾德·戴维日前宣布，英国与壳牌公司签署了一项突破性协议，不仅每年能为 50 万户家庭提供清洁能源，还可以捕集 100 万吨二氧化碳。

这项耗资数百万英镑的革命性工程在全球尚无前例。协议签署后，英国将开始为位于苏格兰阿伯丁郡的彼得黑德燃气发电站将加装碳捕集和封存设备。

彼得黑德燃气发电站工程是英国碳捕集和封存项目竞赛资助的两个工程项目中的第二个，可谓是竞赛的重要里程碑。在接下来的两年里，英国政府将从其分配给碳捕集和封存项目的 10 亿英镑预算里拨出约 1 亿英镑，再加上其它来自业界的投资，来筹划、设计和修造英国这两个碳捕集和封存工程项目。

彼得黑德燃气发电站工程和英国约克郡白玫瑰碳捕集和封存工程将为英国创造 2000 个建筑、技术和运营类的工作机会。

彼得黑德燃气发电站将成为全球首个能在工业层面上进行碳捕集并用管道将碳输送到海里安全封存的燃气发电站，这意味着未来其生产的能源将成为清洁能源。

克莱格说：“英国能源工业的创新性值得我们骄傲。我们在碳捕集和封存技术上领先于世界，这是英国富有创造力的最好体现。”他还表示，这次签下的这份达数百万英镑的协议能提供几千个工作岗位，并为 50 万户家庭提供清洁的电力。“这说明我们能够在发展繁荣经济的同时为子孙后代保护环境。”

彼得黑德燃气发电站工程项目是全球首个在燃气发电站进行的大型碳捕集和封存工程，这是该工程发展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这项工程将最大化的利用现有设施，并运用海边已枯竭的气田来封存二氧化碳。

彼得黑德燃气发电站可以捕集和封存其三个涡轮机之一产生的多达 90% 的碳排放量，这可以清理北海燃气原料，并为英国的家庭和企业提供低碳电力。

呼吁欧盟成员国支持低成本高效的国际碳市场机制

发布日期：2014-3-5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国际碳交易协会 IETA 官方网站上公布了一封由其总裁 CEO Dirk Forrister 撰写的署名公开信，呼吁欧盟成员国部长们支持低成本高效的国际碳市场机制。这封公开信签署日期为 2 月 27 日。

IETA 是一家国际性协会组织，主要研究碳交易市场并推广，有 140 多名成员公司或组织参与其中，该组织积极参与欧洲的 EUETS，并与世界银行等组织合作协助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建设碳交易体系。

IETA 有大量世界著名公司的参与，包括在石油、电力、水泥、化学和其他工业领域的领导企业。IETA 总裁的这封邮件应该代表了这些企业的声音。

今年三月份，欧洲议会将就欧盟 2020 后的气候和能源政策框架作讨论，在这个时间点 Dirk 的呼吁可能会影响欧盟成员国部长们的判断。

信中，Dirk 大赞欧盟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领导力和 EUETS 在引入灵活的国际碳市场机制后对其他地区碳市场的影响力。Dirk 呼吁欧盟尽快就全球 2030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展示领导力，并认为这应该与欧盟的长期政策（2050 年）相符合。

此前 Ideacarbon 曾报道，欧盟 2020 年后或不再使用国际碳信用，即国际碳市场机制。这一推测源于欧盟一份针对联合国碳信用在欧盟境内碳交易市场的“禁令”提案，该提案表明欧盟有意在 2021 年以后不再想使用国际碳市场机制，其中包括 CDM、JI 等机制。Ideacarbon 还追踪了来自开发者论坛 PDF 的 Gareth 的观点，对国际碳信用的灵活性和高效低成本作了阐述。

Dirk 认为，将欧盟的 GHG 减排目标限制在自家区域会错失与国际社会加强对接的机会。欧盟应该对外释放一个清晰的信号，那就是领导实现国家间的排放交易达成国际协议。这些交易对接不仅仅是为了控制成

本，也是为了鼓励国际参与，避免“泄漏”发生使一己之力付诸东流。

Dirk 还列举了四个原因：

1. 成本效率。国际碳市场机制可以获得低成本的减排，在欧盟境内的减排成本必然高于在中国以及不发达地区。

2. 欧盟应有的国际领导力。欧盟的 EUETS 引入 CDM、JI 机制后，成功向其他国家推广碳市场理念。包括中国、南韩、智利、墨西哥和巴西等国家在纷纷开发自己的碳市场。CDM 推广和 CDM 资金推动的碳交易能力建设仍在影响着这些国家，并且这也为欧盟的技术推广铺路，并将影响将来的碳排放市场对接。

3. 2015 年国际谈判的政策信号。2015 年巴黎会议旨在达成国际协议。欧盟有机会而且应该与有意实施碳交易的国家为将来的低成本实现减排建设新的市场构架，而不是仅仅局限回到欧盟区域。

4. 随着减排目标趋紧，EUETS 将出现许可的短缺，欧盟企业将更需要去国际市场寻找低成本的碳信用。欧盟目前是国际碳信用的最大买家，这一方向如果改变，将直接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项目停滞。欧盟的提案将欧盟工业界对使来自 CDM 或新的市场机制的有效性存疑。

欧盟航空碳排放税将延期 2016 年之后征收

发布日期：2014-3-6 来源：路透社

欧盟于 3 月 4 日达成了一项初步协议，2016 年之前将不会对远程航班征收碳排放税。迫于来自国际社会的巨大压力和潜在的贸易战威胁，欧盟不得不达成这一协议。但是，该协议将进一步削弱了欧盟的立场。

该知情人士表示，来自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欧盟部长会议、欧盟轮值主席国

的谈判代表经过协商后同意，将欧盟碳排放限制法规暂停实施的期限进一步延后。

欧盟各成员国的外交官们预计将在 3 月 7 日就此事进行洽谈，并有望最终通过该协议。不过，欧盟委员会发言人拒绝对此予以评论。

一名未透露姓名的欧盟外交人士称，根据该协议，在 2016 年之前欧盟将不再对使用欧洲境内机场的外国航班征收碳排放税，但如果 2017 年无法达成一个全球范围内航空减排的协议，届时欧盟碳排放限制法规将恢复效力。

环保主义者在得知欧盟这一协议后立即进行了指责，并呼吁欧洲议会拒绝该协议。倘若该协议无法得到欧洲议会的批准，欧盟碳排放限制法规将再次生效，新一轮贸易战爆发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欧洲交通与环境机构 (Transport & Environment) 航空部门经理比尔·海明斯 (Bill Hemmings) 认为：“该协议表明欧洲政府再一次向国际压力做出了让步，而且没有得到任何实质性的回报。欧盟甚至没有得到任何有关解决国际航空碳排放问题的保证。”他和欧洲绿党一起敦促欧洲议会拒绝该协议。欧洲绿党气候变化发言人萨杜·哈茜 (Satu Hassi) 指出，欧盟牺牲一项有效的气候政策以交换一个模糊且遥不可及的承诺，是一个非常轻率的举动。

欧盟此前通过了一项将国际航空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法规，要求所有在欧盟境内飞行的航空公司为其碳排放量买单。该法案遭到了欧盟以外多国的强烈反对，并带来了引发国际贸易战的威胁。美国、印度和中国等多个非欧盟国家控诉欧盟侵犯了他国主权，并警告称将采取报复性措施。最终，欧盟委员会同意暂停实施这一法规，但需以全球航空碳排放情况有所改善为前提。但是，对于欧盟内部的航班而言，该法规仍然有效

2013 年 10 月份国际民航组织 (ICAO) 会议决定，将在 2016 年之前出台一项控制航空碳排放的全球性方案，并将在 2020 年予以落实。对此，欧盟委员会的回应是提出修订碳排放法规，仅对欧盟领空内的碳排放收费，而不是整个飞行过程。但这仍然遭到了国际舆论的批评。英国、法国和德国等欧盟成员国提议废弃该法规，进而促成了欧盟达成进一步延期的协议。

◇ 【推荐阅读】

加州经验启示国内碳交易 须防排放“泄漏”

发布日期：2014-3-3 来源：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碳交易网

利用市场力量来实现节能减碳的目标并非一帆风顺。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7 个城市开展了碳交易试点。然而，密集推进中的碳交易却遭遇了“开门红，交易冷清”等诸多推进的不易，碳核查的准确性、配额的分配、法律法规的保证等都成为考验。

作为世界第一大能耗和碳排放国家，我国如何才能利用市场机制更好地刺激企业和机构在节能减碳方面的投资和创新？

这一问题也是山东省科学院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周勇，在作为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访问学者期间，主要研究的课题之一。

美国加州作为全球重要的经济体，其碳交易市场从 2008 年的法律认可到 2013 年正式运转，经历了长达 6 年的准备时间。加州利用 6 年时间审视了从 2005 年启动的欧盟碳交易市场以及其他市场的经验和教训，被全球公认为效果最好。

26日，结束了为期一年多赴美研究的周勇，针对加州碳交易的关键要素进行了梳理，向经济导报记者阐述了可供我们借鉴的加州经验。

防止排放“泄漏”

利用碳交易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首先要防止排放“泄漏”。

加州碳交易项目决策者认识到，如果企业为了摆脱加州的限制而将生产移到没有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限制和要求的州或地区，总体排放不仅不会降低反而可能会上升。这就会产生排放的“泄漏”。于是，加州在项目开始初期对这些企业免费给予较多的排放权份额，但是在项目后期必须购买拍卖的配额。

“这样做是为了维持加州企业的经济竞争力。”周勇说，在确定每个工业行业能够分配到多少免费份额来避免排放权“泄漏”时，加州建立了基于排放效率对标的方法。也就是说，能效高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排放份额。加州为每个工业行业都制定了排放效率标杆，并会定期更新。同时，加州也考虑了工业生产会随着经济形势的好坏而波动。因此，当经济出现下行时，工业企业则获得较少的排放权份额。

周勇进一步介绍说，加州采用了“一个产品，一个标杆”的原则建立排放权标杆，也就是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避免排放权标杆因为技术、燃料种类和使用情况、企业规模和年份、当地气候和原料质量而不同。工业部门的配额量按照该行业平均排放水平的90%进行分配，并逐步下降。这个排放平均水平是基于企业的能效水平对标而计算得出，从而奖励高能效的企业。按照企业的产量和效率水平，每年对企业的配额数量进行调整和更新。

根据产量和行业先进值分配配额

在碳交易市场中，份额如何分配以及每个耗能企业具体分配多少，会影响到碳排

放权交易市场的效率及公平。这也是国内碳交易试点推进中让决策者们头疼的问题。

加州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此进行了充分考量。其排放权的分配不是基于企业的排放量而制定，而是基于企业的产量以及每个行业的先进值，进而对高能效的企业给予奖励。

“这避免了欧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出现的问题。欧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项目初期，根据企业过去3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排放权份额，这样的结果就是奖励了相同情况下排放量最高的企业。”周勇说。

网络直播的听证会超70次

在加州排放权交易项目制定阶段，与公众的互动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加州政府部门公布了排放企业名单和排放信息，建立多个咨询委员会，邀请多方利益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并举行网络直播的研讨会，广纳建议。

“在‘总量管制和交易’以及‘强制上报’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期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举办了超过70次网络直播的研讨会/听证会。并与利益相关群体或个人进行上千次会议；同时提交了大量的书面材料、评论和论文。”周勇说。

周勇认为，相比之下，我国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从项目开始到市场的启动，筹备时间非常短，对市场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如何应对的解决方案缺乏详细的全盘考虑和定量分析研究。一些地方机构，仅仅觉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一个热点项目就匆匆跟上，对碳排放权交易所需要的法律准备、政策研究、影响评估、数据要求和其他配套措施缺乏了解和研究。

“国内碳交易上得急、上得快，一方面显示我们国家采用市场化方法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很大，迅速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去应对气候变化；另一方面，因为时间太短，在宏观和政策层面上，定性、定量的全面深入

系统研究较为缺乏，这方面的工作需要尽快补上。”周勇说。

深圳于去年 6 月启动我国首个碳交易平台，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曾经主导了深圳碳交易量化及核查标准的制定工作，该院一名工程师在接受导报记者采访时曾坦言：“数据的核查是难点。”

在周勇看来，我国传统企业的数据上报体系，不能作为金融衍生品的碳交易的基

础数据。而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进行有权威的第三方认证，则面临合格的认证机构和人才很少的严重制约。碳核查也使众多的企业增加了成本，而且以后每年都会有这块支出。但是，如果没有可靠、准确的数据，作为金融衍生品的碳交易将会产生什么后果，可想而知。

◇ 【行业公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4 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4〕439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03 月 07 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有序推进 2014 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相关工作，确保各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履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本市将于近期启动碳排放报告报送及核查、配额调整及新增设施配额核发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碳排放报告报送

按照《决定》第三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年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市 2013 年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以上报市统计局的统

计数据为准），请参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3 版）》，做好本单位碳排放核算工作，于 3 月 20 日前登录北京市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数据填报系统（以下简称“数据填报系统”，网址：<http://project.bjpc.gov.cn/tpf>），完成 2013 年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线填报。按照《通知》要求，重点排放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需同时向我委提交碳排放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地址：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A 西座 1206 室，下同）。

二、关于碳排放报告核查

按照《决定》第三条“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的相关规定，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3 月 10 日—4 月 5 日，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完成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在核查中应明确 2013 年本单位碳排放总体情况、2013 年新增设施排放情况及相对应的产值/产品量/面积等活动水平。第三方核查机构应主动与重点排放单位联系并做好服务。



各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第三方核查报告，在“数据填报系统”中修改本单位碳排放报告相关数据，并于 4 月 5 日前完成 2013 年碳排放数据的再次填报，同时向我委提交加盖公章的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加盖核查机构公章），

2013 年应开展碳排放报告报送和核查工作但未开展的重点排放单位，在今年的碳排放报告报送时，应同步报送 2009—2012 年相关数据。在核查时，由核查机构分别核查 2009—2012 年、2013 年碳排放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对第三方核查报告有异议的，可于 4 月 5 日前向我委提交申诉证明材料（含核查报告）。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复核。

三、关于 2013 年新增设施配额核发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有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包括 2012 年底前建成，但在 2013 年才投入运行的设施），且新增设施的排放总量超过 5000 吨或超过 2012 年本单位碳排放总量 20% 的重点排放单位，请于 4 月 5 日前申请核发新增设施配额。我委将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相关规定，根据重点排放单位 2013 年实际排放水平及该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于 4 月 30 日前核发新增设施配额。新增设施配额与已发放的既有设施配额之和（有兼并重组等情况除外），为重点排放单位应上缴（履约）的 2013 年配额总量。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核定方法详见附件 2。

四、关于配额调整

本市已按照 2009—2012 年各单位碳排放历史数据，核发了各重点排放单位

2013 年既有设施配额，按照《通知》中附件 3 的配额核定方法，我委在组织专家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配额调整的具体方案，以及配额调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请符合配额调整条件的相关重点排放单位，于 4 月 5 日前，向我委提交 2013 年配额调整申请，我委将依据《通知》有关规定和配额调整方案，于 4 月 30 日完成相关调整。配额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配额调整方案详见附件 3、附件 4。

五、关于其它工作要求

1. 本市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管理各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及履约情况，请各重点排放单位尽快完成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工作，加强本单位碳排放配额的管理，避免出现因未按期在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配额，而造成未履约的情况。

2. 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2013 年碳排放配额的清算（履约）。超配额排放部分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购买，富余配额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出售或储存至下年度使用。

3. 本市在安排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财政性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并按时履约的排放单位。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docx](#)
[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制定方法.docx](#)
[配额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docx](#)
[配额调整方案.docx](#)



深圳发改委关于提交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的通知

深发改〔2014〕179 号

各管控单位：

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正式启动，首批共纳入 635 家工业行业管控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履约的各项准备工作，请各管控单位按照要求提交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交时间

各管控单位应当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工作。逾期未提交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处罚。

二、数据要求

各管控单位应当依据我市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报告标准编制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

三、提交方式

各管控单位应当通过“深圳市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向我委提交相关报告，并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告。为了帮助管控单位掌握该系统的使用方法，我委已委托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于近期开展该系统的使用培训，请各管控单位注意查收交易所发出的通知，并按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交易所联系电话：86938966，
86931919；邮箱：trading@cerx.cn；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二层。

请各管控单位登录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网站，点击首页左侧“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进入系统录入数据。

书面报告受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窗口（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 3-4 号），窗口联系电话：82105842、82105843，业务咨询电话：82001703，82107419。

四、边界变更报告

各管控单位在提交相关数据时，如果计算碳排放量等相关数据的企业边界和 2011 年度相比发生变化，应当特别注明，并在报告中详细说明边界变更的具体情况。

五、其他事项

尚未在我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开户的管控单位应当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到交易所办理开户手续，并按上述要求完成报告提交工作，否则，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处罚。

特此通知。

附件：管控单位名单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2014-02-28

相关附件：[管控单位名单.doc](#)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资环函〔2014〕573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政府《广东省碳排放管理暂行办法》（粤府令 197 号）、《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碳排放信息报告

（一）报告对象

按规定纳入我省碳排放管理的控排企业和报告企业（名单见附件）。

（二）报告内容

控排企业、报告企业应按照《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试行）》要求编制 2013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企

（二）核查内容

核查机构应按照《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试行）》要求，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控排企业提交的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核查，主要包括企业的实际边界、碳排放活动和过程以及排放所覆盖时间等。此外，核查机构须对控排企业的碳排放监测计划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三）核查报告提交

核查机构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核查报告，同时向控排企业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要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企业应加强对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如实提供本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信息，切实配合核查相关工作，并提前准备好与碳排放相关的台账、凭证等资料以备查。

（三）核查机构应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礼券等。

（四）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核查机构等应按规定对企业填报的碳排放资料、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提供。

业生产经营的基本信息，碳排放相关的能源、物料信息，碳排放量计算的相关参数、方法，及年度碳排放量核算结果等。控排企业还需同时上报碳排放监测计划。有关报告模板及表格，可登陆“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和核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210.76.65.27/>）下载。

（三）报告时间和方式

请控排企业、报告企业按照要求编制 2013 年碳排放信息报告，并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具体如下：

1. 报告企业应于 4 月 30 日前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打印盖章后（一式三份）报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

2. 控排企业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经核查的碳排放信息报告，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打印盖章后（一式三份），连同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三份）报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在线提交报告与书面报告如有差异，以书面报告为准。

3.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报告，并就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意见，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统一报我委（各一式两份）。

二、组织碳排放信息核查

（一）核查机构

我委将于近期公布符合要求的核查机构名单，并组织核查机构对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进行核查。

附件：控排企业、报告企业名单



（联系方式：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电话：020-83138604、83138670；传真：020-83138699；电子邮箱：gdets@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控排企业、报告企业名单（略）